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6號

原 告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原 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原 告 張玉珊即張慧綸

被 告 陳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080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2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各1份附卷可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